

关于表决通过奇利公司机器设备搬迁方案的决议

(2018)粤0606破1号

(2018)奇利破管字第4-3-1号

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奇利公司）破产案【(2018)粤0606破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奇利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奇利公司机器设备搬迁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19年4月10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讨论及表决《关于奇利公司机器设备搬迁的报告》。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17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止至表决期届满，仅有1户债权向管理人提交反对票，该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总额的0.948%。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奇利公司机器设备搬迁方案，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管理人将上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后依法尽快执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主送：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